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3〕300号

市卫生局关于新增针刀治疗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、部分公安、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2013年5月14日《关于新增针刀治疗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3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脊柱针刀治疗等3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3年5月14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脊柱针刀治疗等3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脊柱针刀治疗等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内涵一次性耗材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计价说明
1	PBFA0701	脊柱针刀治疗	局部麻醉下，根据病情需要，选择压痛点为进针点，使用平刃针刀或斜刃针刀，刀口线与脊柱纵轴平行，针体垂直于皮肤刺入，采用纵行疏通剥离法，通透剥离法，切割肌纤维法，行脊柱疼痛的松解治疗。	1. 针刀		次	500	
2	PBFA0702	四肢关节针刀治疗	局部麻醉下，选好压痛点，选择合适针刀，刀口方向与伸肌纤维方向一致，针体垂直于皮肤，刺入至骨面，横剥离法，切开剥离法，瘢痕刮除法行四肢的疼痛松解治疗。	1. 针刀		次	210	
3	PBFA0703	手足针刀治疗	局部麻醉下，选好压痛点，选择合适针刀，刀口方向与腱鞘方向一致，针体垂直于皮肤，刺入腱鞘，纵行疏通剥离。	1. 针刀		次	100	